

國民學校法團校董會
第八屆校友校董選舉
提名表格

本人_____ (1) 現提名自己為第八屆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

本人_____ (2) 提名校友_____為第八屆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，並
已得到_____校友書面同意。(需連同該校友的書
面同意書)

姓名：_____ 年齡：_____ 性別：_____ 畢業年份/離校年份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 年齡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計算，必須年滿 18 歲。

候選人提名須知

1. 提名期由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30 日下午四時正截止。
2. 凡年滿 18 歲及曾就讀國民學校的人士，經核證後可提名自己及最多提名一位校友為候選人。
3. 選舉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於國民學校舉行。
4. 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及選舉辦法 (後頁)
5. 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，請同時遞交半身相片乙張以及個人簡介。

選舉委員會核證專用

1. 參選人是否合乎參選資格 是 / 否

2. 如果不合乎資格，原因：_____

選舉委員會稽核：_____ 選舉委員會主席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及選舉辦法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選舉辦法

1. 如只得一名合格候選人參選，該名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。
2. 如多於一名合格候選人參選，選舉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於國民學校舉行。

所有到場投票的校友經身份核實後，將獲發選票一張，選票臚列參選人姓名等資料，投票人只可以投其中一位參選人。其他選舉細則可以在國民學校網頁內下載及致電校務處(29810432)索取，點票工作將於截止投票後隨即舉行，以得最多票的候選人為當選者，如遇相同票數，則由選舉主任抽籤定出候選人當選，歡迎各位校友到場見證。